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沃特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沃特”）增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25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1,960.80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24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59,609,9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077,677.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9,532,242.62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17000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1、根据《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	55,012.02	22,953.22	东发改投[2014]428号	东环审[2014]212号

2、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公司本次拟以增资方式向江苏沃特注入的资金金额为 22,953.2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沃特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2,753.22 万元,其余 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且前述投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改性工程塑料)的实施和建设。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江苏沃特,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31409285X6

法定代表人: 吴宪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11 号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物资回收(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公司持有江苏沃特 100%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沃特的总资产为 15,059.75 万元,净资产为 11,138.07 万元;2016 年度,江苏沃特实现净利润 195.49 万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沃特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募集资金,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改性工程塑料)的实施和建设,符合《招股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五、本次增资的后续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和使用的安全，公司及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且公司向江苏沃特增资的增资款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由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沃特全部用于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改性工程塑料）的实施和建设。

六、本次增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沃特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吕瑜刚

牟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